



181412341117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L2210016

项目名称: 上高县永成镍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
(月度+季度) 自行检测委托检测

编制: 陶

审核: 魏得超

签发: 陶

签发日期: 2022 年 10 月 31 日

江西树林检测有限公司

Jiangxi Forest Testing Co.,Ltd.

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	上高县永成锡业有限公司		
项目名称	上高县永成锡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(月度+季度) 自行检测委托检测		
项目地址	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徐家渡镇火溪村		
联系人	程洋	联系电话	18870569879
分析周期	2022 年 10 月 09 日~2022 年 10 月 20 日		
采样期间气象条件	2022 年 10 月 09 日: 天气: 阴, 气温: 14℃~24℃, 风速: 1.3m/s~1.9m/s, 风向: 东风, 大气压: 100.5kPa~102.2kPa。		

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名称/型号	检出限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(HJ 1147-2020)	便携式 pH 计 pHB-4	/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(HJ/T 399-2007)	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U-T1810DAPC	3.0 mg/L
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(HJ 505-2009)	溶解氧测定仪 JPSJ-605	0.5 mg/L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(GB 11901-89)	电子天平 (十万分之一) AUW120D	4 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(HJ 535-2009)	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U-T1810DAPC	0.025 mg/L
动植物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(HJ 637-2018)	红外分光测油仪 CY-2000	0.06 mg/L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(HJ 636-2012)	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U-T1810DAPC	0.05 mg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(GB 11893-89)	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U-T1810DAPC	0.01 mg/L

备注: “/” 表示标准中未给出相应的标准限值。

本页以下空白

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名称/型号	检出限
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(HJ 694-2014)	双道原子荧光 分光光度计 AFS-2202E	3×10^{-4} mg/L
铅	铜、铅、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2年)	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AA-6880	0.001 mg/L
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GB 7475-87)	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AA-6880	0.010 mg/L
铜	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(HJ 776-2015)	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仪 ICP-5000	0.04 mg/L
锑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(HJ 694-2014)	双道原子荧光 分光光度计 AFS-2202E	2×10^{-4} mg/L
流速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(GB/T 16157-1996)及其标准修改单	全自动烟尘 (气)测试仪 YQ3000-C型	/
排气温度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(GB/T 16157-1996)及其标准修改单	全自动烟尘 (气)测试仪 YQ3000-C型	/
水分含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(GB/T 16157-1996)及其标准修改单	全自动烟尘 (气)测试仪 YQ3000-C型	/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(GB/T 16157-1996)及其标准修改单	电子天平 (十万分之一) AUW120D	20 mg/m ³
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(GB/T 15432-1995)及修改单 (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电子天平 (十万分之一) AUW120D	0.001 mg/m ³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(HJ 57-2017)	全自动烟尘 (气)测试仪 YQ3000-C型	3 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(HJ 693-2014)	全自动烟尘 (气)测试仪 YQ3000-C型	3 mg/m ³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(HJ 533-2009)	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U-T1810DAPC	0.25 mg/m ³

备注: “/”表示标准中未给出相应的标准限值。

本页以下空白

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名称/型号	检出限
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(HJ 777-2015)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-5000	$8 \times 10^{-4} \text{ mg/m}^3$
铬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(HJ 777-2015)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-5000	0.004 mg/m^3
砷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(HJ 777-2015)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-5000	有组织: $9 \times 10^{-4} \text{ mg/m}^3$ 无组织: $5 \times 10^{-6} \text{ mg/m}^3$
铅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(HJ 777-2015)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-5000	有组织: 0.002 mg/m^3 无组织: $3 \times 10^{-6} \text{ mg/m}^3$
铊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(HJ 777-2015)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-5000	有组织: $8 \times 10^{-4} \text{ mg/m}^3$ 无组织: $3 \times 10^{-6} \text{ mg/m}^3$
锡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(HJ 777-2015)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-5000	有组织: 0.002 mg/m^3 无组织: $1 \times 10^{-5} \text{ mg/m}^3$
pH 值	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(HJ 962-2018)	酸度计 pHSJ-4A	/
砷	土壤和沉积物 汞、砷、硒、钒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(HJ 680-2013)	双道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-2202E	0.01 mg/kg
铅	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HJ 491-2019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	10 mg/kg
铜	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HJ 491-2019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	1 mg/kg
锑	土壤和沉积物 汞、砷、硒、钒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(HJ 680-2013)	双道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-2202E	0.01 mg/kg
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(GB 12348-2008)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	/

备注: “/”表示方法中未给出相应的检出限。

本页以下空白

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	WW1 废水总排口	采样日期	2022 年 10 月 09 日
样品编号		WW2210016-1#-1		标准限值
样品状态		无色、无异味、透明		
检测项目	pH 值* (无量纲)	7.1	6-9	
	化学需氧量 (mg/L)	25.0	50	
	生化需氧量 (mg/L)	9.0	/	
	悬浮物 (mg/L)	18	30	
	氨氮 (mg/L)	0.099	8	
	动植物油类 (mg/L)	0.11	10	
	总氮 (mg/L)	8.91	15	
	总磷 (mg/L)	0.30	1	
<p>备注: 1. “*”表示该项目为采样仪器现场读数;</p> <p>2. “/”表示标准中未给出相应的标准限值;</p> <p>3. 上述表格中动植物油类的“标准限值”参照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 4 中一级标准, 其余“标准限值”参照《再生铜、铝、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4-2015)表 1 中排放限值。</p>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	WW2 初期雨水排放口	采样日期	2022 年 10 月 09 日
样品编号		WW2210016-2#-1		标准限值
样品状态		无色、无异味、透明		
检测项目	砷 (mg/L)	3×10 ⁻⁴ L		0.1
	铅 (mg/L)	0.010L		0.2
	铜 (mg/L)	0.04L		0.2
	镉 (mg/L)	2×10 ⁻⁴ L		0.3
	悬浮物 (mg/L)	12		30
备注: 1. “L”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, 其前面数值为方法检出限; 2. 上述表格中“标准限值”参照《再生铜、铝、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4-2015) 表 1 中排放限值。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地下水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	GW1 厂生活区	采样日期	2022 年 10 月 09 日
样品编号		GW2210016-1#-1		标准限值
样品状态		黄色、无异味、浊		
检测项目	砷 (mg/L)	3×10 ⁻⁴ L		≤0.01
	铅 (mg/L)	0.004		≤0.01
	铜 (mg/L)	0.04L		≤1.00
	镉 (mg/L)	2×10 ⁻⁴ L		≤0.005
备注: 1. “L”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, 其前面数值为方法检出限; 2. 采样点位经纬度: N 28°14'8.15", E 114°40'28.37"; 3. 上述表格中镉“标准限值”参照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 T 14848-2017) 表 2 中 III 类限值; 其余项目“标准限值”参照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 T 14848-2017) 表 1 中 III 类限值。				

地下水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	GW2 邹家村	采样日期	2022 年 10 月 09 日
样品编号		GW2210016-2#-1		标准限值
样品状态		无色、无异味、透明		
检测项目	砷 (mg/L)	3×10 ⁻⁴ L		≤0.01
	铅 (mg/L)	0.003		≤0.01
	铜 (mg/L)	0.04L		≤1.00
	镉 (mg/L)	2×10 ⁻⁴ L		≤0.005
备注: 1. “L”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, 其前面数值为方法检出限; 2. 采样点位经纬度: N 28°13'52.78", E 114°41'16.84"; 3. 上述表格中镉“标准限值”参照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 T 14848-2017) 表 2 中 III 类限值; 其余项目“标准限值”参照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 T 14848-2017) 表 1 中 III 类限值。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G1 反射炉废气排放口		采样日期	2022 年 10 月 09 日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
标干流量 (N·m ³ /h) *		40719		/
排气温度 (°C) *		31		/
流速 (m/s) *		1.8		/
水分含量 (%) *		6.2		/
颗粒物	样品编号	G2210016-1#-1-01		/
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20		30
	排放速率 (kg/h)	--		/
二氧化硫 *	排放浓度 (mg/m ³)	7		150
	排放速率 (kg/h)	0.285		/
氮氧化物 *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5		200
	排放速率 (kg/h)	0.611		/
标干流量 (N·m ³ /h) *		33181		/
排气温度 (°C) *		32		/
流速 (m/s) *		1.5		/
水分含量 (%) *		6.2		/
氨	样品编号	G2210016-1#-1-02		/
	排放浓度 (mg/m ³)	8.48		/
	排放速率 (kg/h)	0.281		/

备注: 1.“*”表示此项目为采样现场仪器直接读数;
 2.燃料: 煤, 排气筒高度: 60 米, 处理设施: 脱硫塔+布袋除尘+表面冷却塔;
 3.“<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, 其后面数值为方法检出限;
 4.“--”表示不对该项目进行核算;
 5.上述表格中“标准限值”参照《再生铜、铝、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4-2015)表 3 中排放限值;
 6.“/”表示标准中未给出相应的标准限。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G1 反射炉废气排放口		采样日期	2022 年 10 月 09 日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
标干流量 (N·m ³ /h) *		33181		/
排气温度 (°C) *		32		/
流速 (m/s) *		1.5		/
水分含量 (%) *		6.2		/
样品编号		G2210016-1#-1-03		/
镉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36×10 ⁻²		0.05
	排放速率 (kg/h)	7.83×10 ⁻⁴		/
铬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009		1
	排放速率 (kg/h)	2.99×10 ⁻⁴		/
砷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272		0.4
	排放速率 (kg/h)	9.02×10 ⁻³		/
铅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091		0.7
	排放速率 (kg/h)	3.02×10 ⁻³		/
锑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1×10 ⁻³		1
	排放速率 (kg/h)	6.97×10 ⁻⁵		/
锡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083		1
	排放速率 (kg/h)	2.75×10 ⁻³		/

备注: 1.“*”表示此项目为采样现场仪器直接读数;
 2. 燃料: 煤, 排气筒高度: 60 米, 处理设施: 脱硫塔+布袋除尘+表面冷却塔;
 3. 上述表格中铅及其化合物“标准限值”参照《锑行业准入条件》中排放限值; 其余“标准限值”参照《再生铜、铝、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4-2015) 表 3 中排放限值;
 4.“/”表示标准中未给出相应的标准限。

本页以下空白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2022 年 10 月 09 日			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A1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	颗粒物 (mg/m ³)	A2210016-1#-1-01	0.126	/
A2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		A2210016-2#-1-01	0.325	
A3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		A2210016-3#-1-01	0.216	
A4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		A2210016-4#-1-01	0.253	
A1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	砷及其化合物 (mg/m ³)	A2210016-1#-1-02	<5×10 ⁻⁶	0.01
A2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		A2210016-2#-1-02	<5×10 ⁻⁶	
A3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		A2210016-3#-1-02	<5×10 ⁻⁶	
A4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		A2210016-4#-1-02	<5×10 ⁻⁶	
A1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	铅及其化合物 (mg/m ³)	A2210016-1#-1-02	<3×10 ⁻⁶	0.006
A2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		A2210016-2#-1-02	1.29×10 ⁻³	
A3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		A2210016-3#-1-02	<3×10 ⁻⁶	
A4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		A2210016-4#-1-02	1.77×10 ⁻³	
A1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	镉及其化合物 (mg/m ³)	A2210016-1#-1-02	<3×10 ⁻⁶	0.01
A2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		A2210016-2#-1-02	<3×10 ⁻⁶	
A3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		A2210016-3#-1-02	5.27×10 ⁻⁴	
A4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		A2210016-4#-1-02	<3×10 ⁻⁶	

备注: 1.“/”表示标准中未给出相应的标准限;
 2.“<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, 其后面数值为方法检出限;
 3.上述表格中“标准限值”参照《再生铜、铝、铅、锌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4-2015)表 5 中排放限值。

本页以下空白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2022 年 10 月 09 日			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A1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	锡及其化合物 (mg/m ³)	A2210016-1#-1-02	2.6×10 ⁻⁴	0.24
A2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		A2210016-2#-1-02	9.0×10 ⁻⁴	
A3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		A2210016-3#-1-02	4.6×10 ⁻⁴	
A4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		A2210016-4#-1-02	1.53×10 ⁻³	
备注：上述表格中“标准限值”参照《再生铜、铝、铅、锌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4-2015）表 5 中排放限值。				

土壤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S1 邹家村		采样日期	2022 年 10 月 09 日
样品编号	S2210016-1#-1		标准限值	
样品状态	棕黄色、中壤土、潮			
检测项目	pH 值 (无量纲)	6.78	/	
	砷 (mg/kg)	1.27	30	
	铅 (mg/kg)	26	120	
	铜 (mg/kg)	25	100	
	镉 (mg/kg)	1.11	/	
备注：1.“/”表示标准中未给出相应的标准限； 2.采样点位经纬度：N 28°13'52.26"，E 114°41'17.09"； 3.上述表格中“标准限值”参照《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试行）（GB 15618-2018）表1中其他风险筛选值。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噪声检测结果

单位: Leq[dB(A)]

检测日期	2022 年 10 月 09 日			
检测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时段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N1 厂界外东南侧 1 米处	厂界环境噪声	昼间	54.6	65
		夜间	44.5	55
N2 厂界外西南侧 1 米处	厂界环境噪声	昼间	56.3	65
		夜间	45.3	55
N3 厂界外西北侧 1 米处	厂界环境噪声	昼间	55.1	65
		夜间	46.0	55
N4 厂界外东北侧 1 米处	厂界环境噪声	昼间	56.1	65
		夜间	45.4	55

备注: 1.检测时段昼间: 6:00~22:00, 夜间: 22:00~次日 6:00;
2.上述表格“标准限值”参照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便携式 pH 计校准结果

单位: 无量纲

仪器名称	校准日期	缓冲液标准值	缓冲液测定值	示值误差	允许偏差	评价
便携式 pH 计	2022-10-09	6.90	6.85	-0.05	≤±0.1	合格
	2022-10-09	9.27	9.19	-0.08	≤±0.1	合格

备注: 允许偏差参照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2年)中要求。

多功能声级计校准结果

单位: Leq[dB(A)]

标准校准器名称	声级校准器	标准校准器编号	AWA6221B		
仪器名称及型号	测量前	测量后	测量前、后示值偏差	允许偏差	评价
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	93.8	94.0	0.2	≤0.5	合格

备注: 允许偏差参照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中要求。

本页以下空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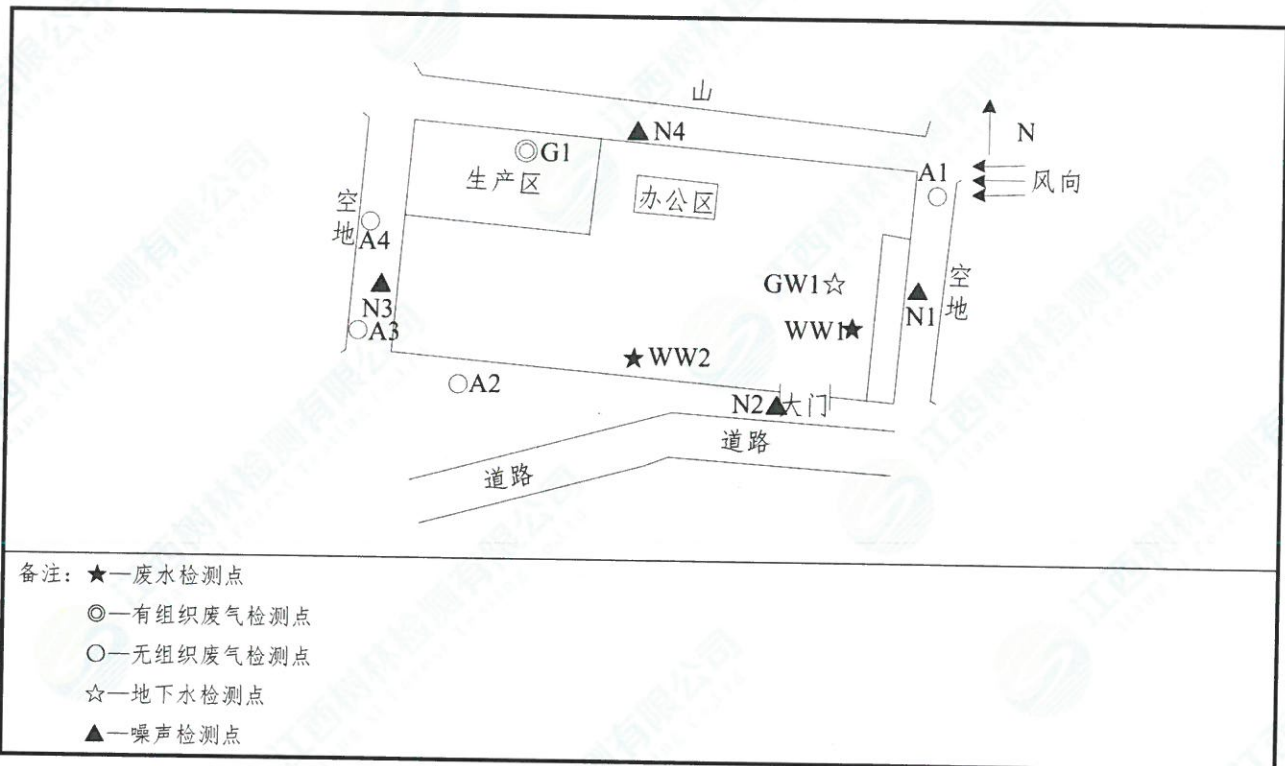
土壤样品现场平行样质量控制结果

单位: mg/kg

序号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及结果		相对偏差 (%)	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(%)	评价
		样品编号	检测值			
1	铅	S2210016-1#-1	26	6.12	≤±25	合格
		S2210016-1#-1p	23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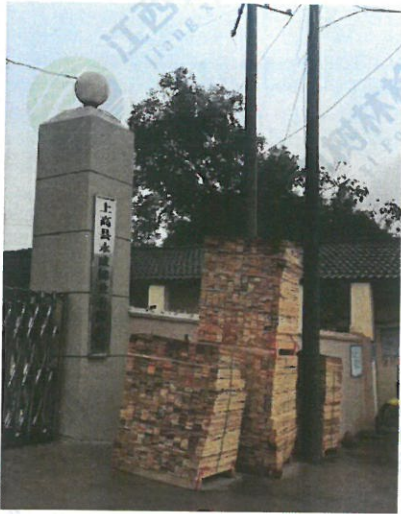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: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参照《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166-2004) 中要求。

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本页以下空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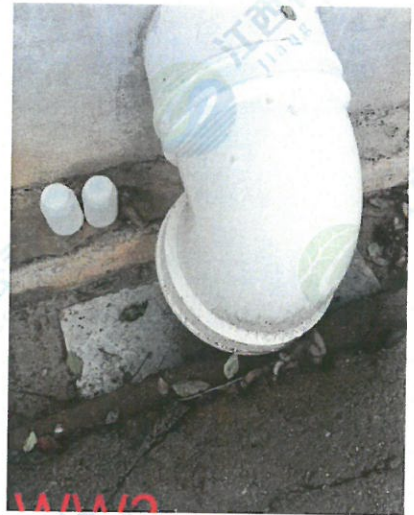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照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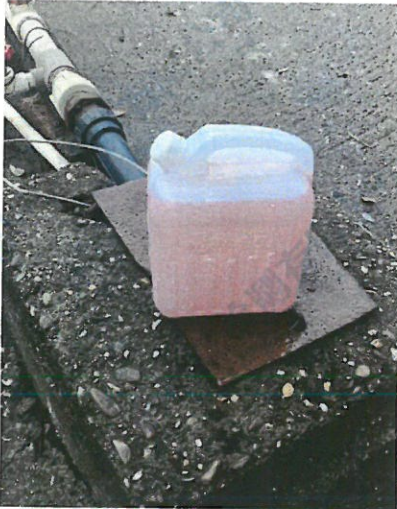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大门



WW1 废水总排口



WW2 初期雨水排放口



GW1 厂生活区



GW2 邹家村



G1 反射炉废气排放口



A1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



A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



A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

本页以下空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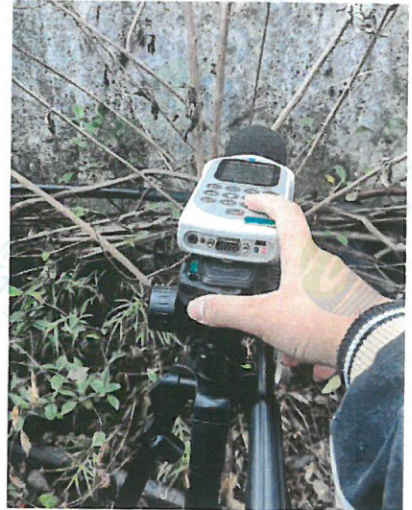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照片



A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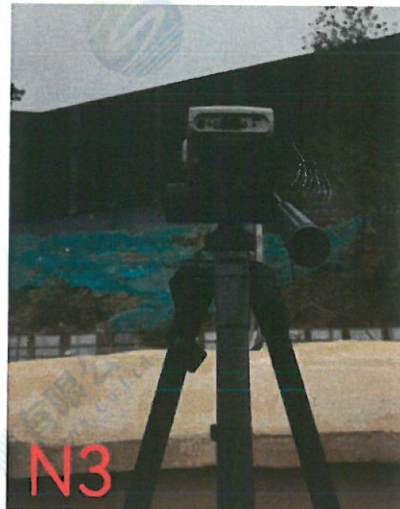
S1 邹家村



N1 厂界外东南侧 1 米处



N2 厂界外西南侧 1 米处



N3 厂界外西北侧 1 米处



N4 厂界外东北侧 1 米处

**** 报告结束 ****